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世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伍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世豪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1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2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4 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5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
06 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
07 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
08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9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10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
11 號解釋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6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5至6、8、15至1
17 6、18至19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4、7、9
18 至14、1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20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21 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
22 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
23 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
24 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26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前揭法律
27 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5至9、
28 11至12、14至15、17至19加計1至4、10、13、16曾定應執行
29 刑所示罪刑之總和（1年5月+4月+3月+3月+6月+6月+6月+5月
30 +2年+7月+4月+7月+9月+8月+7月+1年2月+8月+5月+1年4月+8
31 月+5月+2月=14年6月）。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

01 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
02 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
03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

04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名與罪質，除編號1收受
05 贓物罪及編號7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其餘均為竊盜罪或加
06 重竊盜罪，併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
07 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08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
09 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
10 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11 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
12 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3 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郭子竣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